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33

聯絡人及電話：邱希芸(03)4339111轉3015

電子信箱：C110504@nhi.gov.tw

受文者：邱希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230214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12月12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2年第4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查收。

正本：詹主任委員永兆、李執行長政賢、副主任委員國均、徐副主任委員麗鳳、古副主任委員濱源、彭督導堅陶、何副執行長紹彰、姜審查組組長智文、傅副主任委員世靜、藍委員長慶、曾委員慶暉、徐委員煥權、林委員良德

副本：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102年第4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寶國(請假；吳專門委員錦松代)、詹主任委員永兆

紀錄：邱希芸

出席人員：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北區分會)

李執行長政賢、彭督導堅陶、涂副主任委員國均、

古副主任委員濱源、徐副主任委員麗鳳、傅副主任委員世靜、

何副執行長紹彰(請假；王委員秀女代)、姜審查組組長智文、

徐委員煥權、藍委員長慶、曾委員慶輝、林委員良德、洪助理芳末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專門委員

吳專門委員錦松

醫務管理科

張科長美玲

醫療費用二科

游代理科長慧真、倪專員意梅、施科員美珍

醫療費用三科

馮視察玉女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2年度第3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2年度第3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

- 一、支付標準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30案件)之小兒氣喘與小兒腦性麻痺,其本轄區102年於署桃舉辦相關課程教育訓練,以幫助中醫師取得符合此專案執行之條件與資格。
- 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因分會102年已協助一家院所參與獎勵開業方案,故目前暫無多餘經費擴充駐點,且相較其他分區本轄區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幾乎全數有中醫師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2年第3季執行概況

決定:

- 一、有關投保對象為申請私人保險而有濫用健保醫療資源情形乙節,針對委員所提民眾無醫療需求卻多次就醫情形建議可提供本組名單,本組將協助輔導保險對象。
- 二、民眾對於中醫醫療服務之滿意度經民調顯示仍須再加強,可改善的部分如提供民眾之收據應明確列舉健保與自費項目,以避免衍生相關疑慮或爭議,請配合宣導改善。
- 三、審查醫師使用智慧型專業審查系統(IPS)進行線上審查在使用初期可能因不熟悉畫面及操作方式而增加審查所需花費的時間,請審查醫師協助反映系統操作之具體建議,俾利未來系統調整。

四、餘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中醫支付標準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VPN登錄事宜。

決定：

- 一、有關102年度「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收案對象登錄VPN系統之相關作業，明年103年度該照護計畫雖回歸一般服務但登錄系統不需進行結案。
- 二、有關前項個案登錄之費用勾稽檢核作業，現階段本組將以人工檢核方式不定期追蹤院所登錄情形並適時予以輔導，未來俟署本部檢核系統正式上線，本組將轉知分會及所屬會員。
- 三、餘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中醫總額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報告案。。

決定：

- 一、有關放寬另開內服藥之針傷科治療處置每月申報量上限由三十人次增至四十五人次之修正，請各中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二、餘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本轄區中醫醫療院所之負責醫師及其配偶、眷屬、加保員工102年上半年於該開業診所就醫之費用分析結果報告案。

決定：

- 一、請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負責醫師及其配偶、眷屬、加保員工102年上半年於該開業診所就醫之病歷審查，亦請分會之審查組協助進行相關審查作業，如遇有院所申報異常之情形請分會協助輔導。
- 二、餘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3年推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報告案。

決定：

- 一、請分會轉請本轄區院所所屬之資訊廠商依「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執行軟體安裝及操作，並請分會轉知所屬會員依「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函文申請，並自VPN網路勾選用戶作業申請，如有任何問題需協助請立即反應。
- 二、分會表示將擬訂申請函文範本提供所屬會員使用，並請四縣市中醫師公會協助轉知院所辦理。
- 三、餘洽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承保三科

案由：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署自102年10月份保險費開始依投保單位屬性分別推廣電子繳款單作業，其中對醫事機構推廣利用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傳輸基層醫事機構一般健保費繳款單作業，惠請協助宣導乙案。

決定：本組提供尚未配合名單及辦理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之申請單予四縣市中醫師公會以協助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本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指標項目1「違反本保險法規」新增處分種類為「F：單處罰鍰」「G：發請改善」及「H：行政追扣」，並將上述3項處分種類列管3個月。
- 二、前項指標修正自103年1月(費用年月)起開始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本轄區於102年第3季申報一般案件(21案件)之同期成長率為全分區最高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提高審查篩選指標16-「21案件之每位醫師平均每件申請點數>95百分位」及指標21-「21及22案件之件數成長率且件數佔率成長率與去年同期比>95百分位」二者之權值點數自1增至2，立意抽審比例維持3%，於季後評估調整情形。
- 二、有關21案件(中醫一般案件)每名病患每次開藥7天且累計達84天以上之院所，由分會協助輔導所屬會員倘遇病患為慢性病其病情穩定且需固定長期拿藥應申報於24案件(中醫慢性病)，藉此亦可減少民眾往返就醫之不便。
- 三、前項指標修正後自103年1月(費用年月)起開始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本轄區於102年第3季申報與針灸、傷科、脫臼整復等醫令處置項目同期成長率為全分區最高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審查篩選指標19-「專案比例超過所有申報案件>85百分位」，與指標20(必審指標)-「當月就醫針灸、傷科次數大於15次」，將以擷取針灸、傷科、脫臼整復等醫令項目之方式計算，故除原指標之29案件外另納入22案件(中醫其他專案)、24案件(中醫慢性病)，權值點數維持1。
- 二、於季後評估調整情形並針對傷科醫令進行分析，前述兩項指標俟修正後再轉知分會配合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3年中醫總額聯繫委員會議時程建議案。

決議：103年度中醫總額聯繫委員會議時程將按下表所示日期、時間召開

會議名稱	103 年 第 1 次會議	103 年 第 2 次會議	103 年 第 3 次會議	103 年 第 4 次會議
研商會議 日期、時間	103. 02. 20 星期四 14:00	103. 05. 22 星期四 14:00	103. 08. 14 星期四 14:00	103. 11. 13 星期四 14:00
本組會議 日期、時間	103. 03. 06 星期四 10:00	103. 06. 05 星期四 10:00	103. 08. 28 星期四 10:00	103. 12. 11 星期四 10:00
本組會議 地點	七樓 會議室	七樓 會議室	七樓 會議室	七樓 會議室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12時30分